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、U15、U13总决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、承办单位

内蒙古科技大学、内蒙古民族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

三、协办单位

内蒙古校园足球联合会

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体育协会

四、参赛单位

U17、U15、U13男子组、女子组联盟区域赛前两名的代表队参加总决赛。

五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U13、U15报到时间: 2017年10月15日

U13、U15比赛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-10月20日

U17报到时间: 2017年10月17日

U17比赛时间：2017年10月18日-10月22日

比赛地点：U17内蒙古科技大学、U15内蒙古民族大学、U13内蒙古师范大学。

报到地点由各承办地下发补充通知

六、运动员资格及参赛条件

1.参赛年龄

U17：2000年1月1日-12月31日；

U15：2002年1月1日-12月31日；

U13：2004年1月1日-12月31日；

2.参赛队伍均以盟市为单位，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盟市，并具有该盟市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。每名运动员必须持有《二代居民身份证》。

3.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，文化课考试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（须有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）。

4.代表本盟市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参赛名单须与参加“联盟区域赛”的名单一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，经主办单位同意后，方可调换。

5.联赛组委会将为每名参赛的运动员和官员配发“参赛证”，凡未佩戴“参赛证”的运动员和官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。运动员必须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染发、蓄长发、留怪异发型一律不得参赛

七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报名办法

1.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、队医1人、运动员20人，报名名单比赛期间不得更改。本次比赛各盟市必须选派一名行政人员作为领队全程跟队，各队必须选派随队队医。

2.各参赛队务必于2017年10月12日前将电子版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》和《存查表》（白底二寸免冠彩照要清晰可见，长宽保持正常比例，不能变形）发至承办单位的电子邮箱（附后）。

3.参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携带本人“二代居民身份证”原件（在有效期内）、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”原件（有效期必须在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）、“健康体检证明”（县级以上医院）、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》（按规定签字盖章）。“打印电子学籍基本信息页（有本人照片）”（加盖盟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公章）。材料短缺的参赛队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，各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，逾期无效。

4.各承办单位务必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各队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》和《存查表》汇总后报自治区校足办进行资格审验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领队、教练员于报到日下午17:00在各承办单位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在正式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，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运动员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报到时，每队必须交纳保证金3000元，赛后无任何违纪行为，将全部退还。

八、竞赛安排及排列名次

（一）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颁布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11人制，比赛用球为5号球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赛会制，选拔优胜队伍。

（四）全场比赛时间

U13、 U15比赛全场时间为60分钟(上、下半场各30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);U17比赛全场时间为80分钟(上、下半场各40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)，比赛将全程录像(由承办单位完成)。

（五）运动员上场规定

1.运动员必须在开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教练员向第四官员提交上场队员名单。开赛15分钟后，如运动队无故未到场比赛，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，比分按3:0判对方获胜。

1.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9名替补运动员，但只可替换7名运动员，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。
2. 在所有比赛中，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7人时，比赛将根据《足球竞赛规则》的规定终止比赛，判另一方获胜，如果结束时比分不足3:0时按3:0算，如果超过3:0则按结束比赛时的实际比分算。如出现此种情况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比赛事实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比赛装备

1.每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不同颜色（深、浅）比赛服装，守门员运动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，运动员护袜颜色必须统一，如有紧身裤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一致，不得佩戴裁判员认定的可能造成伤害的各种饰物及眼镜。

2.比赛服的号码必须与运动员报名单所填号码相符。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、重号、号码不清及印有0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，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。

3.各队必须准备二号队旗一面（所在城市和联盟），其它号队旗数面，每场比赛交换队旗，队旗规格长30厘米，宽20厘米。

4.场上运动员比赛用鞋为胶钉足球鞋，并佩戴护腿板由护袜全部包住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5.如比赛服装不符合上述要求，比赛监督应要求运动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，如运动队不执行要求，比赛监督应报赛区组委会，赛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比赛排列名次方法：

1.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以全部循环赛积分的多少决定名次，积分多者列前。

2.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，则依次按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5）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6）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3.如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，则不进行加时赛，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。

（八）红黄牌

红牌停赛一场，黄牌累计二张停赛一场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赛事组委会有权追加停赛。

（九）比赛中断

由于天气、场地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暂停比赛，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，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。

2.比赛暂停后30 分钟内，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，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，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，迅速恢复比赛。

3.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赛区组委会必须在24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。

（十）比赛取消

由于天气、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推迟开球，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，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分钟，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。

2.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，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，认定可以开始比赛，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，开始比赛。

3.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，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，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、地点，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退出比赛

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，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，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：

1.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；

2.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；

3.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。

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，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：

1.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，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、进球、失球；

2.报赛区纪律监察、资格审查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。

九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组别前三名球队颁发奖杯，运动员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。

（二）后续名次球队颁发奖盘或牌匾，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各组别分别设立“最佳射手”奖、“优秀教练员”奖、“优秀裁判员”奖、“优秀工作人员”奖、“优秀新闻报道员”奖；对获得“最佳射手”奖项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及证书，对获得各类奖项的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新闻报道员颁发证书。

（四）各组别依据参赛球队数量，按照6:1的比例设立

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十一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为端正赛风，体现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，请各参赛队及承办单位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肃、认真的审查，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，一旦发现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纪律、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和执行对参赛运动队（员）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。纪律、资格监督委员会对运动员（运动队）资格审查的处理意见、决定、处罚是最终的决定。

（三）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，可向大会纪律、资格监督委员会提交《申诉报告书》。申诉报告书须经申诉单位领队签字，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，胜诉如数退还。

提交《申诉报告书》时必须出具确切资料（图片、录像等）。无申诉材料或越级申诉、匿名材料均不受理。申诉材料在比赛前、比赛中接受，并给予处理。为使比赛圆满结束，决赛开始只接受，待赛会结束后处理。

（四）对出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确认后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罚款、通报批评、取消比赛成绩、取消比赛资格等处分，对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严禁使用违禁药物，对违反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十二、比赛监督、裁判员

1.比赛监督、裁判员由裁委会选派；

2.比赛监督受组委会委派对赛区工作进行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；对比赛进行监督，对赛区工作、裁判工作、球队表现、比赛公正性做出评定；严格按照比赛有关文件规定，负责裁判员在赛区的管理，不介入裁判员的业务工作。

3.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负责赛区比赛前场地检查和联席会工作。

4.各赛区联络员负责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员在赛区的一切事务。

十三、经费

1.各参赛队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，交通费用由承办单位统一报销（按照硬卧标准）。

2.比赛监督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可乘坐大巴或火车（动车、高铁二等座）卧铺、硬座往返赛区。所在城市与赛区有直达大巴或火车车次的不得从其他城市中转；如无直达大巴或火车车次，则应按照最捷径路线转乘。

3.比赛监督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。

十四、联系负责人及方式

（一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

李 强 0471-2856519

电子邮箱：nmgxyzqbgs@163.com

（二）内蒙古校园足球西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

苗 凯 0472-6896703 15391031133

刘 超 0472-6896703 13948724109

电子邮箱：nmgxyzqxblm@163.com

（三）内蒙古校园足球中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

电子邮箱：

（四）内蒙古校园足球东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

张剑杰 18347588887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927204348@qq.com

十五、其它

1.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往返）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、

2.本规则未尽事宜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3.本规程解释权属内蒙古西部校园足球联盟。

附表

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、U15、U13

总决赛报名表

报名单位： 组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上场**  **号码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运动员盟（市）、学校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

领 队： 性别： 民族： 联系电话：

教练员： 性别： 民族： 联系电话：

教练员： 性别： 民族： 联系电话：

队 医： 性别： 民族： 联系电话：

表2：

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、U15、U13

总决赛存查表

报名单位： 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领队  姓名：  职务： |  | 教练员  姓名：  职务： |  | 教练员  姓名：  职务： |  | 队医  姓名：  职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  | 贴照片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  | 姓名：  上场号码： |

表3

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、U15、U13总决赛申诉报告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组委会：

申诉内容：

申诉依据：

申诉要求：

附件：（申诉依据的图片、录像及比赛相关的材料）

　　　　　　学校   申诉人：　    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领队签字：　　　   联系电话：

申诉时间：　 年　 月　 日